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1690號

抗 告 人 黃璧枝

輔 佐 人 黃文潭

上列抗告人因妨害風化聲請再審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駁回聲請再審之裁定（113年度聲再字第130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1）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此新事實及新證據須具有「新規性」及「確實性」，其中「新規性」之要件，以該證據是否具有「未判斷資料性」而定，「確實性」重在證據之證明力，即具備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而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事實，二者應分別以觀，且先後層次有別，倘未兼備，自無准予再審之餘地。判斷聲請再審案件之事證是否符合上開要件，當以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為審查，尚非任憑再審聲請人之主觀、片面自我主張，即已完足，如僅係對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再行爭辯，或對原確定判決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或對法院依職權取捨證據持相異評價，而原審法院即使審酌上開證據，亦無法動搖原確定判決之結果者，即不符合此條款所定提起再審之要件。（2）又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3第1項規定：聲請再審得同時釋明其事由聲請調查證據，法院認有必要者，應為調查。是再審聲請人所

01 提出或主張之新事實、新證據，若自形式上觀察，核與原確
02 定判決所確認之犯罪事實無所關聯，抑或無從動搖該事實認
03 定之心證時，當無庸贅行其他之調查，自不待言。

04 二、原裁定略以：□

05 (一)本件抗告人即受判決人黃璧枝因妨害風化案件，對原審法院
06 112年度上訴字第559號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之有罪
07 部分聲請再審，聲請意旨略如原裁定理由一所載。

08 (二)原確定判決依憑抗告人之部分供述、為性交易之李明珠（花
09 名「莎莎」、「瑤瑤」、「小小」）、陳彬城、涂明煌之證
10 述、扣案抗告人持用之門號0921051730號手機之簡訊內容、
11 通訊監察譯文、檢舉人A1與承辦員警之對話紀錄、應召站派
12 工單等證據資料綜合判斷後，認定抗告人為綽號「鳳梨姊」
13 之人，與陳彬城等人基於意圖使成年女子與他人為性交而容
14 留、媒介以營利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08年8月22日，提供抗
15 告人位於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2段68號2樓之處所（下稱本
16 案處所）為性交易地點，招攬男客及談妥性交易內容後，將
17 交易資訊回報「百事應召站」經營者陳彬城，由陳彬城指派
18 馬伕（即司機）將李明珠載至本案處所，與男客進行性交
19 易，男客交付之性交易費用由抗告人與陳彬城、李明珠分
20 取，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關於此部分抗告人共同犯圖利容留
21 性交罪，量處有期徒刑3月，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及
22 相關沒收、追徵之判決。已詳為說明、論述抗告人否認犯
23 行，所為辯解不足採信之理由及取捨依據，所為論斷有卷存
24 事證足憑，採證認事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無違。抗告人雖
25 主張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聲請再審等語，
26 惟所提再審理由，僅係就原確定判決原已存在且已審酌之證
27 據、事實，自為不同之評價，詳如原裁定理由三之（二）所
28 載。依首揭說明，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之再審
29 事由不符，本件再審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三、抗告意旨仍執前詞，除就原確定判決已審酌之證據、事實重
31 為爭執外，另稱原確定判決就108年9月25日其為警查獲情形

01 為何未予認定，抗告人該日所涉妨害風化罪嫌，業經臺灣新
02 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8年度偵字第34064號（下稱另案）
03 為不起訴處分。原確定判決審理期間未予抗告人對質詰問證
04 人之機會，即將李明珠、陳彬城、涂明煌、「馬伕」等4人
05 之證詞採為不利於抗告人之證據，且未依法提示證據，偽造
06 筆錄。另伊之手機曾借予親友，請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
07 局鑑識是否為抗告人之聲音，且伊未於本案卷宗內看見搜索
08 票，故扣案手機內容不得作為證據等語。

09 四、惟查，原確定判決理由貳之一已說明，抗告人於偵查時未爭
10 執搜索程序違法，且有經其親自簽名捺印之搜索票及相關搜
11 索扣押文書在卷可稽，抗告人事後辯稱搜索程序違法、扣案
12 證據無證據能力云云，已非可採。而原確定判決認定抗告人
13 容留、媒介性交易之時間乃其附表編號6所示之108年8月22
14 日，是以抗告人於同年9月25日為警查獲之情形為何，與抗
15 告人是否有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無涉，從而另案認
16 定無證據證明抗告人於為警查獲當日有居間媒介、容留女子
17 與男客從事性交或猥褻行為以營利犯行所為之不起訴處分，
18 縱經單獨或與卷內已存證據綜合判斷，亦不足以推翻或動搖
19 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原裁定對於抗告人聲請再審意旨
20 所執各詞，已詳敘如何不符聲請再審之要件等旨，所為論述
21 俱與卷內資料相符，於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所
22 提或所聲請調查之證據或係原確定判決已說明，或係與其所
23 為本案犯行之認定無關，自無再行調查之必要，難認其聲請
24 本案再審有據，從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7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

28 法官 莊松泉

29 法官 李麗珠

30 法官 陳如玲

31 法官 王敏慧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陳廷彥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